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潘卉蓁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選任辯護人 黃智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卉蓁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5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潘卉蓁（下稱被告）前無任何前科，且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於警方傳喚指認另一名協助詐欺集團取款之人時亦配合調查，可見被告認罪後，積極改正舉措，深表悔悟，另被告欲照顧母親，並希望具保後出去找工作以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且被告羈押迄今已知所警惕，不會再犯相同錯誤，爰聲請具保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訊問被告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

01 犯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
02 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同（19）日裁定羈押
03 3月在案。

04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於審理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，且其與
05 被害人吳美合等4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
06 可稽，而本院業於113年10月17日宣示本件辯論終結等情
07 事，認其如能具保並限制住居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
08 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
09 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
10 0號5樓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12 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方志淵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